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分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分立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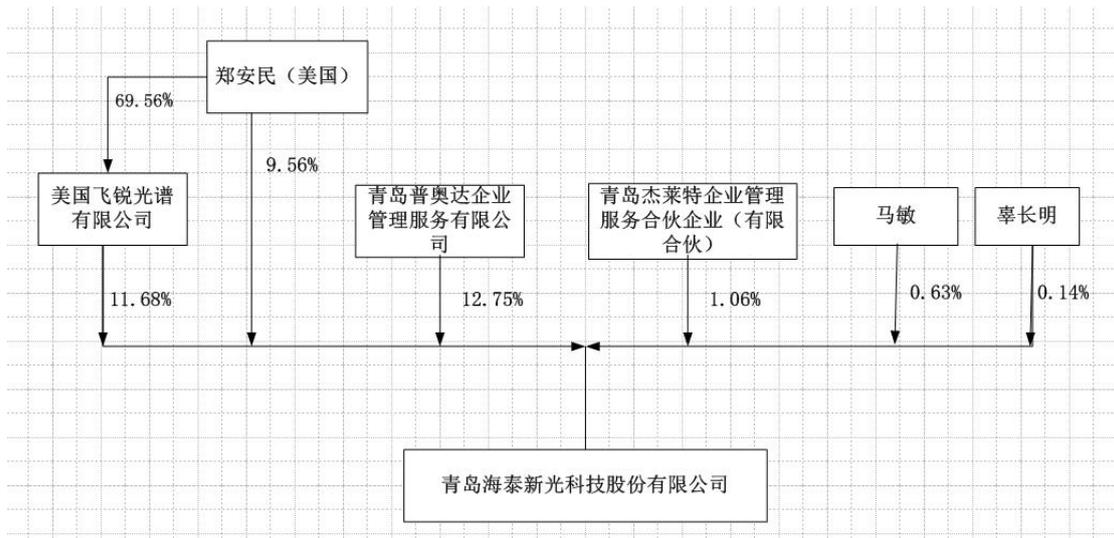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分立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奥达”）的通知，因股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，决定终止分立，普奥达股权结构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变。

普奥达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郑耀	384	32.00%
辜长明	336	28.00%
马敏	264	22.00%
汪方华	216	18.00%
合计	1200	100.00%

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

注 1: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, 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减持股份 323.91 万股, 持股比例由 12.26% 减少至 9.56%。

注 2: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, 股东马敏女士减持股份 25.2 万股, 持股比例由 0.8409% 减持至 0.6306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股东普奥达终止分立,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、股东普奥达终止分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